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第 112 年 10 月 03 日府秘總字第 1121297719 號函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30356408 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持有職業小型車駕照及駕駛經驗者。
- (五) 基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1、具備職業小型車駕照及駕駛技能，擔任特教專車司機，接送特教班學生上放學。
- 2、配合學校需要，搬運公物或接送參加校外活動之學生。
- 3、寒暑假特教車保養。
- 4、校園園藝及環境維護。
- 5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總務處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 100 號 電話：(06) 2304740#730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之上班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詳填各欄資料）
- (三)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（驗畢即時發還，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）
 - 1、國民身份證。
 - 2、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。
 - 3、職業駕駛執照。
 - 4、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
 - 5、如為身心障礙人士，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審查資料（自傳、履歷表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），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起開始口試

(應試人員請於當日13時30分以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

到)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歸仁國小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以口試(含工作項目內容實測)80%、審查證件20%，二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，(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)，口試以15分鐘為原則，倘需進行工作項目內容實測，時間另訂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3年3月21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歸仁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grps.tn.edu.tw/>)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服務期程自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唯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，服務期滿後本校得視服務成績辦理續聘。
- (二) 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公告基本薪資支給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(月提繳工資之6%)之待遇。
- (三) 上班時間，依勞基法規定每日8小時，配合接送特教班學生上學時間再行彈性調整。
 1. 接送特教班學生上學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7：20-8：30
 2. 接送特教班學生放學時間：
 - (1)每週一、四、五12：00-13：10與15：30-16：30
 - (2)每週二15：30-16：40
 - (3)每週三12：00-13：30
 3. 沒接送時間在學校從事相關工作事項。
- (四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。
- (五) 錄取人員接受通知後應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規定時間內向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(六) 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，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(七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 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甄選號碼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編號			
最高學歷		經歷			
連絡地址	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	
證 件 審 核					
國民身分證	學經歷證明	職業駕照	體格檢查表	身心障礙證明 (不具此項身份者免附)	
甄 選 成 績					
資料審查 (20%)	口試 (80%)		總分	排名	正取或備取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 113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